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以上统称为“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

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年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年报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可以同时追究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

**第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后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